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有關報送外匯收支或交易明細資料應遵循事項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明細資料傳輸檔案格式，原則上比照指定銀行(以下簡稱 DBU)辦理，惟單據別欄位取消代碼「1」之適用，新增「A」(存入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或以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支付)。報送資料須符合附件所列檢核事項。
- 二、明細資料應於次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報送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 三、跨境及境內交易之定義：
 - (一)跨境交易：包括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以下簡稱 OBU 境內帳戶)之資金與 OBU(含自行及國內他行)境外客戶帳戶(以下簡稱 OBU 境外帳戶)間往來，以及與臺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跨境匯出入之交易。
 - (二)境內交易：係指 OBU 境內帳戶之資金與 DBU 本人帳戶及其他 OBU(含自行及國內他行)境內帳戶間往來之交易。
- 四、匯款性質及細分類填報原則：
 - (一)跨境交易：
 1. 外匯收入或交易，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
 2. 外匯支出或交易，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
 - (二)境內交易之細分類：
 1. 外匯收入或交易：應以其外匯資金之來源填列。
 2. 外匯支出或交易：匯往他人帳戶，應以其外匯資金用途填列。匯往本人帳戶，仍以外匯資金之來源填列。
- 五、匯款性質分類說明：
 - (一)匯款性質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第 3 點、第 4 點之授信目的帳戶運作及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
 - (二)匯款性質原則比照「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7 點附件(四)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辦理，惟不適用其中屬於境內交易之 692、694 分類編號，並依下

列 OBU 專用匯款性質：

1. 「69C 自行 OBU 及國內他行 OBU 資金互轉之外匯」：係指 OBU 境內帳戶之外匯資金與國內他行 OBU 境內帳戶間往來之交易，相關細分類可參考 DBU 填報 693 之細分類說明。
2. 「69D 外幣互換兌入及兌出」：係指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後之外幣列報收入，轉換前之外幣列報支出。
3. 「69E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係指 OBU 境內帳戶之外匯資金與同一 OBU 內其他 OBU 境內帳戶間之轉帳，相關細分類可參考 DBU 填報 695 之細分類說明。

(三) OBU 境內帳戶之資金與 DBU 本人帳戶間往來之交易，應視為境內交易，填報匯款分類依自行或他行區分為 695 或 693，國別代碼為「TW」。

(四) 為減少國內銀行間匯款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錯誤，及便於受款行能正確區分匯出匯款之匯款帳戶為 OBU 境內帳戶或境外帳戶：

1. 匯款行應於匯出匯款 MT103 或 MT202 等 SWIFT 電文 Tag72 欄位第一行標示下列 Code-Word：
 - (1) OBU 境內帳戶匯出至 DBU 帳戶：「/ACC/OR2D」
 - (2) OBU 境內帳戶匯出至 OBU 境內帳戶：「/ACC/OR2R」
 - (3) OBU 境內帳戶匯出至 OBU 境外帳戶：「/ACC/OR2N」
 - (4) OBU 境外帳戶匯出至 DBU 或 OBU 境內(外)帳戶：「/ACC/FOBU」

2. 「OPPO-BANK」欄位：匯(受)款行申報資料第 1~4 位請填列上述 Code-Word 末 4 碼，如另加受(匯)款銀行全名者，本欄第 5 位請留空白，自第 6 位開始填寫。

六、請於資料報送起始日之前一營業日電告外匯局資料科。

電話：(02)2357-1227、(02)2357-1284